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40號

聲 請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 理 人 朱鏡儒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興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確認附表發票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